

ETF收益分配通知書

戶名：黃嘉文

印製日期：2026/01/26

除息日：1150120 發放日：1150212

基金名稱	幣別	持有單位數 (A)	每受益權單位 分配金額(B)	分配金額 (C)=AxB	扣補繳稅額 (D)	補充保費 (E)	郵/匯費 (F)	實付金額 (G)=C-D-E-F
								入帳銀行—入帳帳號/地址
00881 台灣科技龍頭(原國泰台灣5G+)	台幣 匯款	890	2.65	2,359	0	0	0	2,359 第一商業銀行 205570****5

收益分配所得類別明細

基金名稱	幣別	參考匯率 (A)	所得類別格式代號	給付總額(H)	扣補繳稅額	扣繳(抵)稅額	補充保費
00881 台灣科技龍頭(原國泰台灣5G+)	台幣	1	54C境內股利所得	44	0	0	0
00881 台灣科技龍頭(原國泰台灣5G+)	台幣	1	71海外股利所得	1	0	0	0
00881 台灣科技龍頭(原國泰台灣5G+)	台幣	1	76W財產交易(國內)所得	2,314	0	0	0
基金幣別小計	台幣			2,359	0	0	0

注 意 事 項

1. 國泰投信提醒您：本公司不會以電話、簡訊或LINE推薦飭股、未上市（櫃）股票，當您收到疑似詐騙集團的電話、簡訊、LINE或社群媒體訊息時，您可透過本公司官網／活動訊息／反詐騙宣導、智能客服阿發、撥打客服專線(02)7713-3000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2. 申購人國籍非臺灣之自然人時，境內所得將逕依非居住者稅率扣繳，若於課稅年度內符合臺灣稅務居民稅率者（即受益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183天（含）以上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），可於次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向國稅局辦理退稅。
3.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，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。又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，請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收益分配通知書，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，以免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。
4. 「收益平準金」非屬所得，無租稅負擔，相關說明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5. 營利事業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將「76W財產交易所得」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。
6. 「給付總額(H)」為「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」上之給付總額。
7. 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補充保費應於發放股利及利息所得時先行扣取。
8. 收益分配款項如匯入非保管銀行帳戶，將先內扣匯費，或未提供匯款銀行，分配金額將內扣郵資後以支票寄出。
9. 已申請國泰投信數位帳單之受益人，若同時設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同意服務事務電子通知(eNotice)，仍將依據留存國泰投信E-Mail寄發ETF收益分配通知書。

配合客戶審查，維護自身權益；攜手防杜洗錢，保障財產安全